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交字第1698號

原告 蔚寰資訊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彭德昌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（即裁決機關）為被告並記載其代表人之姓名。

二、起訴狀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規定，具體敘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何機關所為之裁決書日期文號），並附具裁決書影本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規定，原告「公司」及代表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法官 林家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樓琬蓉